



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

1. 起草日期：94年10月30日 起草人：秘書長：林明仁
2. 94年11月23日籌備會修正通過
3. 97年12月24日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4. 113年03月06日第7屆第2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增列章程施行細則(會議規範)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本會以結合全國同業力量，協助政府修訂、宣導本業相關法規，加強同業世界觀，因應國際自由貿易趨勢，促進經濟繁榮，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行政區域內。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國內外廣告業務、材質、新工法相關資訊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國際貿易之聯繫、介紹、推廣事項。
- 三、關於政府廣告政策與商業法令協助推行與研究、建議事項。
- 四、關於全國廣告材質對消防安全、環境保護之檢定與維護事項。
- 五、促進參與國際廣告同業團體管理、規劃、協定、締結之交流活動。
- 六、關於全國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 七、關於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八、關於會員商品之廣告展覽及國際展出事項。

九、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十、輔導會員健全組織及發展會務業務事項。

十一、全國同業之業務調查、統計、聯繫事項。

十二、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十三、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十四、關於接受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十五、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十六、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本會舉辦之事業，須經理事會決議，但重要者必須提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第七條：本會得就有關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政府或地方行政機關。

第八條：本會應答覆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三章 會 員

第九條：本會以省及直轄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會員。本會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本會會員非經解散不得退會。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得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以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如不按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經理事會之決議，以左列程序處分之。

-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
-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監事，及停止享受本會一切權利。
- 四、上開欠繳會費期間，係指當年度之會計年度時間。
 - ◎ 前項經停權之會員代表，當選為理監事者，應即解職，由候補遞補。

第十三條：本會選派之會員代表，其名額如下列標準辦理之：

- 一、台灣省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其所轄各縣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商號之總額，為台灣省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會員商號計算總數，以二十五名產生一名會員代表為基準；每增加二十五名省屬團體會員商號，則增派會員代表一名，以此類推。
- 二、院轄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其所屬會員以十五名產生一名會員代表為基準；該會每增加十五名團體會員，則增派會員代表一名，以此類推。

第十四條：依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訂之會員代表名額，由本會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所屬團體會員依章程規定限期改派會員代表，未依限期辦理者，仍照原訂名額負擔會費。

第十五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二、遞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非會員團體內之會員(會員代表)者。
- ◎ 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而喪

- ◎ 資格時，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十六條：會員代表如經依法改派，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第十七條：會員代表經選派後，應檢具證明文件及簡歷，報經本會理事會審查合格及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方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 ◎ 會員代表有發言權、表決權、罷免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十八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十九條：會員代表於任期內，如因離職或具有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派之會員應予改派。

第二十條：會員代表已當選本會理事或監事，若經其原派會員團體改派他人者，則喪失本會會員代表資格，其理事或監事之資格應隨同喪失。

第二十一條：會員代表於任期內，如已離職或發生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情事之一，原派會員不予撤換時，經本會查明提報理事會通過後，應註銷其會員代表資格，通知其原派會員改派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會員及會員代表有不正當營業行為，或嚴重傷害本會名譽信用者，經檢舉查有實據或經有關機關通知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通知原指派之會員改派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廿三條：因欠繳會費停權，申請復權之會員及會員代表，應補足欠繳之全部欠費始得復權，復權之行使應經理事會通過行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廿四條：本會設理事三十三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並置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本會理監事遇有缺額時，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
上項當選之理監事，其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為準，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廿五條：本會設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充任。

第廿六條：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數多數者當選。本會設副理事長若干人，協助理事長綜理會務，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若干人，經理事會通過後就任之。

第廿七條：本會設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就監事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數最多三名者為當選；並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廿八條：理事與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廿九條：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條：本會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其所代表之會員依法退會或其派出代表受停權處分者。
-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經會員大會通過罷免或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解任者。
- 五、違背法令，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或廢弛會務而受主管機關依法撤免其職務處分者。

第卅一條：本會設祕書長一人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後任免之。

第卅二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責如左：

- 一、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二、審議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會員代表提議事項。
- 三、議決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工作報告及預、決算。
- 四、章程之變更。
- 五、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六、財產之處分。
- 七、清算人之選任及清算事項之決議。
- 八、議決其他有關會員之權利義務事項。

第卅三條：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四、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工作報告、經費預算、決算及事業計劃。
- 五、通過聘用或解聘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 六、議決各種內部作業計劃，組織簡則及編組成員。
- 七、執行法令及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卅四條：本會常務理事之職責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協助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業務。

第卅五條：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
- 三、議決監事、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之辭職。
- 四、審查理事會之決議案與會務業務之合法執行。
- 五、稽核理事會財務收支及保管狀況。
- 六、其他依職責應監察之事項。

第卅六條：本會選派出席上級團體會員代表，需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選派通過後派定之。

第卅七條：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類委員會或執行小組。前項委員會或小組，均為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及另立經費預算。其組織簡則應經理事會通過。

第五章 會議

第卅八條：會員代表大會，分左列二種會議，均經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 一、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定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或監事會函請時，召集之。

第卅九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條：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理(監)事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三、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四十一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本會重要事項之決議，則應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案時間迫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十二條：理事會開會時由理事長擔任主席，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以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其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三條：監事會開會時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以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以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其決議，理事長應列席監事會。

第四十四條：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故不依章程規定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以不願執行職務論，視同辭職，另行改選或互推之。

第四十五條：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六條：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本會會務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無故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七條：本會之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由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 二、常年會費：每位會員代表新台幣陸仟元整。由團體會員依其會員代表名額總數以該團體會員會費繳納之。
- 三、政府補助費：接受政府機構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補助。
- 四、會員捐助費：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監事會議通過，由會員或會員代表及其他法人團體或人士捐助之。
- 五、委託收益：接受政府機構及其他法人團體或會員委託代辦各項業務時，按實際需要收取。
- 六、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四十八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九條：本會經費收支預算、決算，均應提理事會通過及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事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五十條：本會之預算、決算及會務業務辦理情形，每年須編造報告刊佈之。

第五十一條：本會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應遵守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三條：本會辦事細則及會務人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五十五條：為使理監事熟悉組織系統及運作流程，增進會議順暢，落實本會會務，擬制定會議流程運作規範（簡稱會議規範），增進會議效率與效果。

說明：

- 一、本案所制定之規範，為本會制度之精神，正如精密機器之潤滑油，增強會務之圓滿運轉，希理監事惠予通過。
- 二、本規範希望是運作精神的奠基文獻，未來會務運作中，若需增刪修正，亦請理監事不吝指教，促進本會朝更好的方向前進，俾利本屆本團有所遵循。

辦法：本規範名稱：「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議規範」，其內容如下：

(一) 本會的會議層級，由上而下為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理（監）會議、常務（常監）、會議、委員會議、專案會議。下級會議不能抵觸上級會議的決議。下級會議的會議紀錄得以書面報告上級會議。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理（監）會議之會議，為對外之決議，得對外發文；常務（常監）會議、委員會議、專案會議之結論，為對內之結論不得對外發文，會議中除聲明保留發言權，並記錄在案外，不得對上級會議發出不同之意見。

(二) 本會理監事會議議案之提出，書面稱「提案」需有二名以上理監事附屬才能成立議案；口頭稱「動議」需有二名以上理監事附議才能成立議案。議案之提出應有主旨與說明，若有實際執行之程序，應列明執行辦法，俾利理監事會議議決。

- (三) 於臨時動議提案時，其動議內容應具備下列四項原則
1. 一定需要參與會議所有理監事共同決定的事項。
 2. 一定要相關本團體會務之事項。
 3. 該案在時間上，於下會次已來不及的事項。
 4. 本次會議議案之補充、警示或提示事項。如非上項原則，應以書面正式列入議案，較為適宜。
- (四) 本會議案之討論，得先尋求發言地位，發言時間應控制在三分鐘以內，一個議案同一個理監事盡量不超過兩次發言。
- (五) 主席主持會議，對於同時舉手尋求發言地位之理監事，應依據下列次序原則，依序同意其發言：
1. 原提案之理監事，並復作補充者。
 2. 發言次數最少者。
 3. 離主席最遠者。
- (六) 本會委員會所列任務皆由本會章程任務所載衍生而來，主要是讓本會理監事團，在參與本會後，能充分瞭解本會應該擴展的會務，大家共同承擔責任，委員會工作任務中，有些是經常性的工作，必定要做到；有些是目標性的，應持續努力爭取。
- (七) 本會之委員會除直屬理監事會之技術士證照推展委員會、紀律調解委員會由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當然任命外；其餘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產生；次由主任委員提名該委員會之委員；上項之提名均需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技術士證照推展委員會乃直屬理監事會、為獨立跨屆之委員會，其委員由該委員會自行推舉產生，提請理監事會追認後任命之。
- (八) 委員會之召開以主任委員（召集人）為當然主席，副理事長所屬委員會，兩個以上召開聯席委員會者由該所屬

副理事長任主席（副理事長與監事會互為代理人，所屬委員會召開始，至少一人應出席委員會）。委員會召開議題，若牽涉財務時，應邀請財務主委參與；在本會職務高於該主席者為列席上級指導，由主委邀請參加，藉其長才，級指導委員會增進議事績效。

(九) 召開委員會應具備司儀與記錄，並拍照存證。

(十) 委員會之召開，因委員人數未超過半數而流會，或主委不執行理監事會議召開委員會之決議，應由輔導副理事長召開，若副理事長亦無法召開，責成理事長召開。

(十一) 委員會議決報告與執行業務之收支決算，於理監事會議時，必須追認通過。

(十二) 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委員會內決議案件，少數異見除非於決議時在委員會聲明保留發言權，並列入記錄外，不得對不同意見。

(十三) 委員會接受理監事會任務，於制定辦法時，應詳列任務經費來源。

(十四) 委員會不另設經費會計單位。

(十五) 委員會之經費來源，由理監事會通過撥補動議行之

(十六) 委員會之決議，應於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十七) 本規範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希本屆本團理監事共同遵守，俾利議事之遂行。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絲坊、牌樓等廣告。

第 3 條 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

第 4 條 ①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 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

② 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③ 前二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5 條 ① 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② 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第 6 條 前條之專業團體受託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業務時，應將審查結果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合格者，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許可。

第 7 條 ①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審查許可時，其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② 設置於建築物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裝設之廣告招牌燈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①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地方特色之發展，得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模、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距離，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範圍內另定規定；並得就其形狀、色彩及字體型式等事項，訂定設置規範。

② 申請設置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及設置規範審查；其審查得委託第五條第一項之專業團體辦理。

第9條 ①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前條之設置規範，得製定各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標準圖樣供申請人選用。

② 申請人選用前項之標準圖樣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簡化其審查程序。

第10條 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第11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

第12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第13條 下列用途之建築物或場所，其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除商標以外之文字，應附加英語標示：

一、觀光旅館。

二、百貨公司。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之超級市場、量販店、餐廳。

第14條 下列處所不得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六、阻礙該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第14-1條 ① 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之招牌廣告，其系統連網環境欠缺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或防護不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以書面命設置者立即停止使用並改善；設置者完成改善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後，始得恢復使用。

② 前項書面，應載明設置者不立即停止使用將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意旨。

③ 設置者未依第一項規定立即停止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斷絕第一項招牌廣告使用所必須之電力或其他能源。

第15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1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